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万宝”)近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、传票【(2019)浙0681引调1357号】和民事裁定书【(2019)浙0681执保264号】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: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住所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繁盛路899号3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3301081000218043

法定代表人:吴美园

被告: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

住所: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68171548706XQ

法定代表人:朱哲剑

(二) 案由

买卖合同纠纷。

(三) 事实与理由

被告向原告订购转向节、后轮毂等机械零件,并签订《供货合同》、《楠源供货合同附加协议》各一份。合同签订后,原告按约依照被告每月的采购订单发货。截止目前,被告尚欠原告货款730,881.51元。其中被告已收货且原告已开票部分的金额为519,387.99元,被告已收货但原告未开票金额为211,493.52元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30,881.51 元，并赔偿逾期付款的损失 7,610.00 元；
- 2、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供货合同；
- 3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（五）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无判决结果。

二、法院对本案的审查调解情况

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对浙江万宝所有的财产在价值 750,000.00 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。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【(2019)浙 0681 执保 264 号】裁定如下：

冻结浙江万宝在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的账号 350658338747，申请保全金额 750,000.00 元，实际保全金额 750,000.00 元。

三、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传票（2019）浙 0681 引调 1357 号；
- 3、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浙 0681 执保 26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3日